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1254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李信男

林立凡

林怡君

被告 丁氏美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陳佩君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5日18時55分，駕駛其所有MHD-0623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駛至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與東昌街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2,077元（即零件費用47,807元、工資費用4,270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之2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0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

01 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故主張權利存在之人，
05 就其權利構成要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6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7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08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09 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可資參照。依民法第184條第1
10 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
11 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需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
12 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
13 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
14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汽
15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16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
17 前段固定有明文，是被害人請求動力車輛之駕駛人賠償損害
18 時，仍應證明損害係駕駛人使用該動力車輛時侵害其權利而
19 發生。

20 (二)經查，原告前揭主張，固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道路交通
21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
22 片、維修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及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為證。
23 惟此僅得證明系爭車輛有發生碰撞，且送修維護而支出費
24 用，尚無法遽認被告即為駕駛車輛肇事之人。又依本院職權
25 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調閱本件事務相關資料，其中陳佩君接
26 受調查時表示：「我開車沿德民路中間車道向東直行，於路
27 口停等紅燈約10秒左右，後方同車道同方向由後追撞車尾，
28 車沒移動，對方車、人倒地有扶起，男性紫色雨衣約165左
29 右高，人逕自向東北跑走，自稱越南籍，30歲左右」等語
30 （見本院卷第36頁），可知事故發生當下肇事機車之駕駛人
31 即逕駛離現場，該駕駛人之身分並未於本件事務發生後，即

01 時由警方確認，陳佩君亦未於事故發生時，確認肇事機車駕
02 駛人之身分。是肇事機車車主為被告乙情，固有交通部公路
03 局高雄區監理所115年1月13日高監車二字第1150002279號函
04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7、109頁），惟僅表示肇事機車為
05 被告所有，然被告為女性，據陳佩君表示肇事之駕駛為男
06 性，無法遽認被告即為駕駛該車肇事之人，況原告提出之證
07 據，亦不足以證明被告應與行為人負連帶責任之依據，尚無
08 從認定被告負賠償之理。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被告應負
09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非屬有據。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2,0
11 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4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3 書 記 官 林國龍